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05
交易代码	前端:121005 / 后端:128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6,897,295.33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11日将本基金由"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上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主要以创新为原动力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超额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经验,根据中国市场的特点,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策略。 本基金战略资产配置比例遵循以下原则: 1.战略资产配置 (1) 股票组合投资比例:60－95%; (2) 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2.股票投资管理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以自下而上的公司基本面分析为主。 本基金借鉴GEVS,以合适方法估计股票投资价值。构建(及调整)模拟组合,进行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 3.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4.权证投资策略 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因"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最低投资比例为60%,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注:基于中证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编定收益系列指数了2015年09月30日停止发布,为保护基金投资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报告期内涉及该指数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6日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标普 300指数×80%+中证标普全债指数×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上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凯	张建春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010) 95595
传真		0755-82904048	(010) 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4,250,415.97	57,006,630.52	381,139,396.61
本期利润	689,343,763.01	238,990,168.54	257,113,679.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965	0.0778	0.06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84%	15.84%	7.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29	0.0352	0.04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3,050,485.45	1,803,738,624.56	2,490,896,886.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51	0.7582	0.693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1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65%	1.97%	13.55%	1.34%	9.10%	0.63%
过去六个月	-8.09%	2.94%	-12.23%	2.12%	4.14%	0.82%
过去一年	33.84%	2.67%	7.38%	1.97%	26.46%	0.70%
过去三年	66.68%	1.88%	45.17%	1.41%	21.51%	0.47%
过去五年	35.99%	1.64%	23.80%	1.27%	12.19%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60.44%	1.78%	145.40%	1.55%	114.96%	0.23%

注:1.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的比例大约为基金资产的80%。基于中证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系列指数了2015年09月30日停止发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更利于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报告期内涉及该指数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6日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标普 300指数×80%+中证标普全债指数×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上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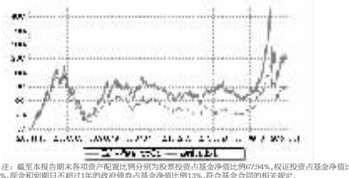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分别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67.94%,权证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0%,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比例5.31%,现金和期限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值比例13%,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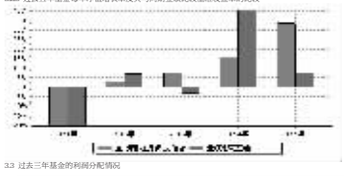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0.300	24,294,264.00	45,727,878.02	70,022,142.02	
2014年	0.400	55,817,566.86	87,811,660.97	143,629,227.83	
合计	0.700	80,111,830.86	133,539,538.99	213,651,369.8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2年6月1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信任、责"为核心理念,致力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2015年12月底,公司有员工207人,其中118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公司管理38只基金,其中包括25只创新型分级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董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3月14日	-	10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非金属行业研究员,2007年9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中证上证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策略中国混合型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基金、国投瑞银瑞银保本混合型基金及国投瑞银瑞煌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孟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2013年6月15日	2015年3月14日	11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4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国证券服务指数基金(LOF)、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基金(LOF)、国投瑞银瑞银华基金、国投瑞银新兴产业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基金和国投瑞银医疗保健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向证券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5日发布关于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增聘孟亮为基金基金经理。

孙文龙先生,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研究部,曾任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研究员,现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投瑞银瑞煌保长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忠诚勤勉、尽实证券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执行情况

管理人依据法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原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体现为以下原则: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以平等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向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般市场申购、一级市场交易和证券公司承销业务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通盘研究分析、投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流程关键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投资信息流向、投资建议和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向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决策和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反馈投资决策和交易过程和结果的质量,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季度末或发行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期限在最近季末、分别投资股票(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分别达到、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和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超过了零进行检验,检验在36%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超过了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和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在进行正态、区分正态、左态、右态、买态、卖态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同向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比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和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相关检验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宏观经济全年维持经济低增长和利率持续下行的大格局。由于三线房地产库存的持续不压,产能过剩和通货紧缩体现在所有的工业端工、房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增速不断下降。工业品价格下跌创新低,在证券市场上,使银行业中的上市公司份额低,另项目跌。发现示强的背景下,市场化机制的作不断彰显根推进,随着基准利率降低,局期政策的放开和取消,另地产成交量开始活跃;随着利率定价上下限的放开,利率市场化对金融体系的深远影响开始逐步显现;为了提积避动力值对出口的抑制以及对纲领目利的变向隐患,汇率的波动幅度和方向也出现了新的变化。

2015年证券市场则大幅波动。宏观经济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流动性层面。随着货币配置的宏观和调控,高风险资金价格格局的变化带来了市场的大幅波动,尤其是下半年,形成动量导致了整体波动性的风险周期,进一步导致投资者的风险偏好的调整。2015年,投资者的趋势性特征主要体现于经济转型和改革创新受益的行业。全年,沪深300上涨5.58%,中小板指数上涨53.7%,创业板指数上涨84%。从行业来看,计算机、军工、传媒等新兴行业超额收益也非常明显。

基金运作方面,本基金全年维持了较高的股票仓位,个股配置上超配医药、以及成策推动确定性较高的环保、新能源车、军工等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75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38%。基金净值表现高于业绩基准,主要原因在于风格选择上高配中小市值股票,低配大市值股票。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宏观经济在经历了长时间的被动之后,有望逐渐企稳。更长的货币政策和中央力推的"房地产去库存",使得房地产投资可能在2016年出现较长时间高涨,推动宏观经济稳定。而在宏观改革对制造业的长期影响,总体来说利国利民,但是受制于宏观政策的不确定性,使得投资者对宏观经济的预期保持谨慎。

货币政策将逐渐让位于影响的时政政策。结合证券市场的微观格局,考虑机构投资者的配置结构偏向小盘权以及股票债券融资规模的扩容,A股市场大概率呈现出宽幅震荡的格局。

本基金2016年维持中性的权益仓位,在配置的方向上,新能源、环保和医药依然是关注重点,此外会关注"十三五"规划相关的:军工、农业、先进制造等领域的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估值小组及运营部。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估值政策进行审核,并对基金估值程序进行监督;估值小组负责组织进行估值政策、议定估值政策方案及控制估值程序的报告等事项,估值小组的成员包括运营部总监、估值核算员、基金经理或其他资产管理经理以及监察稽核部审计人员;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设立基金估值核算系统并进行日常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的相关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运营部内部有相应的复核程序。基金部门根据相应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表的指令,基金经理决定所投资的证券品种、数量及价格,并为估值小组提供,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敬德,向估值小组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小组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在上报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评议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政策及方案的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为884,250,415.97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06,942,148.10元。

本基金于2016年1月15日以2015年12月31日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础,实施收益分配405,816,752.68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2.99元。

报告期本基金的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法律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在对基金资产、对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合法性复核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承担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在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基金净值计算、利润分配、收益支付等方面,对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违规或违约情况进行了监督,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托管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管理人")在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审计报告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8,998,482.02	49,679,951.16
结算备付金		12,784,093.94	6,074,340.62
存出保证金		2,837,519.84	1,065,26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9,014,327.31	1,766,621,904.41
其中:股票投资		898,821,327.31	1,696,617,904.4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0,193,000.00	70,00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61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48,308.35	2,131,651.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2,671.92	444,89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75,306,013.38	1,826,018,01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0,975,214.08	10,791,478.59
应付赎回款		1,300,491.15	3,137,112.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50,601.97	2,203,100.77
应付托管费		275,100.33	367,183.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501,056.67	5,218,828.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53,063.73	561,686.36
负债合计		52,255,527.93	22,279,389.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17,108,337.35	1,432,644,195.27
未分配利润		505,942,148.10	371,094,42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050,485.45	1,803,738,62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5,306,013.38	1,826,018,013.92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751元,基金份额总额1,356,897,295.3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74,796,900.28	300,281,888.74
1.利息收入		4,572,587.52	6,702,172.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78,664.62	1,730,940.28
债券利息收入		2,576,346.92	3,903,787.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7,575.98	1,067,445.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64,700,081.19	111,059,805.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53,746,654.36	88,995,365.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433,281.60	7,469,782.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520,145.23	14,594,658.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906,652.96	181,983,538.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0,884.53	536,372.19
减:二.费用		85,453,137.27	61,291,720.20
1. 管理人报酬		24,468,102.60	29,620,832.20
2. 托管费		4,078,017.05	4,936,805.3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6,470,167.62	26,287,282.6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36,850.00	446,8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9,343,763.01	238,990,168.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9,343,763.01	238,990,168.5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2,644,195.27	371,094,429.29	1,803,738,624.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9,343,763.01	689,343,763.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15,535,857.92	-484,473,902.18	-1,100,009,760.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5,627,210.33	183,580,702.39	469,207,912.72
2.基金赎回款	-901,163,068.25	-668,054,604.57	-1,569,217,672.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0,022,142.02	-70,022,142.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7,108,337.35	505,942,148.10	1,323,050,485.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3,032,426.05	327,864,460.88	2,490,896,886.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38,990,168.54	238,990,168.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0,388,230.78	-52,130,972.30	-782,519,203.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0,932,097.41	12,504,818.57	133,436,915.98
2.基金赎回款	-851,320,328.19	-64,635,790.87	-915,956,119.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3,629,227.83	-143,629,227.8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2,644,195.27	371,094,429.29	1,803,738,624.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彬	冯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18号文《关于同意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96,913,854.6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于2007年4月9日(转分日),本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6000元,根据基金份额拆分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10位为人民币1.600000341元。本基金管理人于拆分日,按照1:1.600000341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0.6022元。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11日将本基金由"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对应基金简称更名为"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上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组合投资占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将采取降选创新能力显著的优质企业股票的选股思路。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创新能力显著的优质企业。

基于中证标普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系列指数了2015年09月30日停止发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利于、合理的定价原则处理基本报告期内涉及该指数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6日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标普 300指数×80%+中证标普全债指数×2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上述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4.2 会计月度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25号《证券投资的内部与外部估值》、《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19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4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其、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标普债值服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南第1号-固定收益品种估值》作出的"估值处理参考价",并以"估值处理参考价"减去"应计利息"后的净价作为估值日该品种的估值全额。

7.4.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重要调整。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权证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根据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发布的公告,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直接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4,468,102.60	29,620,832.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48,646.23	4,663,250.57

注:1.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度年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2015年12月31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1,680,601.9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03,100.77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